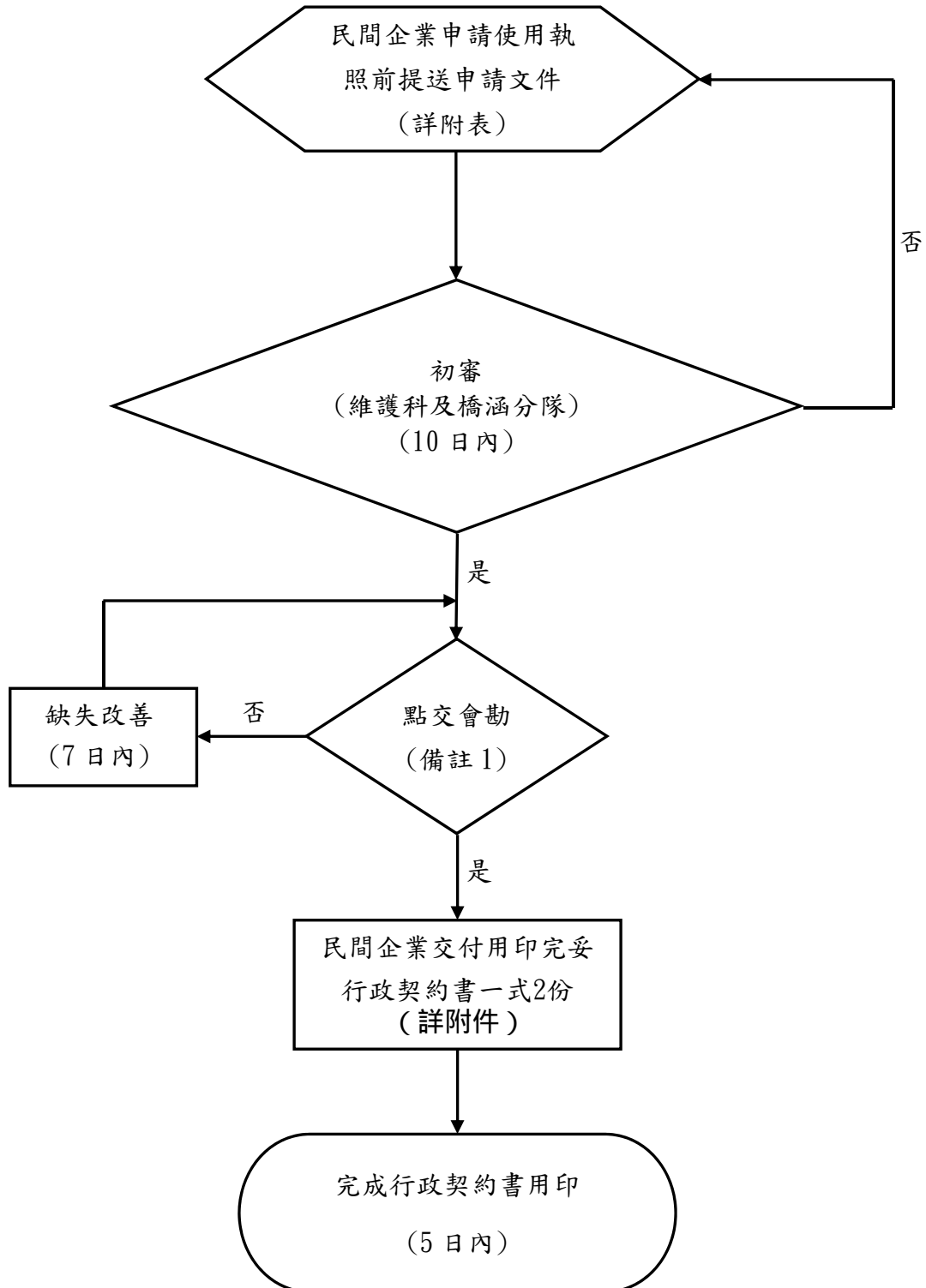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天橋) 所有權
移轉後管理維護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4.9 簽准實施



備註

1. 點交會勘與會單位(公燈處權責為景觀照明設施接管、環保局權責為清潔維護管理、新工處(橋涵分隊)權責為現場接管及財產登帳、建管處為核發使用執照)

申請文件一覽表

項次	契約附件	內容
一	擔保結構安全切結書	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簽證擔保結構安全切結書及施工品質保證文件
二	細部設計圖	含設計規範依據準則說明及測量、地質調查、線型、結構、大地、排水、防水、照明、交通、景觀、相關附屬工程…等圖說
三	設計計算書	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書、地質鑽探資料
四	其他計畫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依個案需求列入）
五	竣工圖說	含平、立、剖、斷面（逐頁簽證）
六	點交清冊	含所有權移轉標的物詳細地點位置圖及說明、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監造人、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結構型式、所有權移轉標的物長度(含引道長度)、寬度、面積、工程造價(僅須列所有權移轉標的物之造價)
七	管理維護計畫	
八	建築執照內容	
九	所有權移轉同意書	需附註標的物及日期
備註	<p>1. 應於封面說明建造單位、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並應由建造單位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設計技師及監造技師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及加蓋公司、公司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技師之印章或執業圖記。</p> <p>2. 以上資料附加光碟片，若以圖面掃描作業時應符合下列規格（各3份）。</p> <p>(1) 解晰度：400dpi（含）以上。</p> <p>(2) 色彩模式：黑白、靜態影像。</p> <p>(3) 檔案格式：TIFF_G4(TIFF Bitmap with Group 4 Compression)。</p> <p>(4) 掃描方式：每張圖面皆需1次完成掃描，不得分次作業進行。</p> <p>(5) 存檔方式：圖檔名稱，需與竣工圖號命名。每張竣工圖掃描後，應各自儲存成1個檔案（不得以單檔多頁方式儲存）。</p>	

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
行政契約書

正本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乙方：

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 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

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於所有權移轉於臺北市政府後，為明定管理維護權責，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甲方）將位於 路段之人行○○○交由管理維護人（以下簡稱乙方）無償管理維護，雙方約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管理維護標的範圍：管理維護標的範圍詳如契約附件清單。

第二條 管理維護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年，乙方願意無償管理維護。

第三條 管理維護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 ○○○○元整。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跨街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有效面積乘公告地價乘年息百分之五乘管理維護年限乘二分之一再乘二分之一。另履約保證金應於簽訂本契約書前繳納完成，並以一次繳清為限。履約保證金可依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進行繳納。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損害，或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甲方損害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或其他費用情形者，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扣抵後，乙方應於甲方補繳通知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逾期未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所繳履約保證金予以沒收，不予發還。

乙方於管理維護期間，每次期滿五年時，得請求按其管理維護期滿年數與本契約管理維護期限之比例返還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約定及管理維護計畫書之各項工作，並於訂約後七日內提報「管理人員名冊」交甲方備查。前述名冊應載明各項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乙方應就各項設施維護、環境清潔等項目自行制定管理維護計畫及檢視表，於開始管理維護前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每月定期檢視，並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檢視紀錄送交甲方備查。

第五條 乙方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 管理維護標的範圍之清潔維護，並負責繳交管理維護期間之水、電、空調及機電等相關費用（含經甲方核准乙方設置之設施）。

(二) 管理維護期間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三) 乙方進行維護管理維護標的範圍發現有設施損壞時，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立即派員修復，如有無法修復之事項，

應即通知甲方處理。

(四) 協助甲方清除管理維護標的範圍內之違規廣告物。

(五) 管理維護標的範圍內，發現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衛生、環保及市容觀瞻或設施遭破壞之違規情事時，除應立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外，並應通知有關機關及甲方處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管理維護標的範圍設置管理維護標示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五十公分乘五十公分為限，牌內應標示管理維護人名稱(含共同管理維護人及標章)、管理維護位置及範圍、管理人員姓名及連絡電話。

管理維護標示牌應設置於管理維護標的範圍出入口之適當地點，除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外，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其設置方式與顏色並應與週邊景觀協調。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乙方應自動拆除管理維護標示牌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得將前述相關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乙方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備設置廣告燈箱共_____座，其所有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惟其中_____座於維護管理期間得由乙方使用收益以貼補維護管理費用。(其數量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備內容訂之，如未明訂，則廣告燈箱乙方不得逕為使用收益。)

第八條 乙方依臺北市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認養辦法得申請於管理維護標的範圍設置廣告，並應檢附廣告設置數量、內容、設計施工圖說、廣告維護計畫書、電源配電設施系統圖及其它相關文件，經甲方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設置；於設置時，應載明甲方核准文號。甲方認為有必要辦理管理維護標的整修工程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拆除廣告物；經甲方通知限期拆除而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乙方不得異議，必要時並得將前述相關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九條 乙方擬就管理維護標的範圍自費進行結構體或設施設備之更新改善或美化工程，應檢附申請書、更新改善設計施工圖說、施工計畫書、維護計畫書、電源配電設施系統圖及其他相關文件，經甲方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另於完工後報請甲方備查。

前項乙方自費更新改善或美化之部分，納入乙方管理維護標的範圍。

有關乙方管理維護標的及自費更新改善或美化之部分，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前一個月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若乙方有違反第一項及第三項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訂相當期限催告乙方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並得自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扣抵回復原狀費用及加計一倍回復原狀費用為懲罰性違約金。若致甲

方遭受損害，並應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十條 管理維護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本契約於權利義務移轉時，乙方需辦理本契約之轉讓予第三人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會同本契約之受讓第三人（丙方）辦理現場會勘、點交、協助完成本契約移轉予第三人（丙方），於確認無待解決事項，並完成簽訂甲、乙、丙三方承續本契約協議書後，乙方始得解除本契約責任，否則仍負本契約之連帶責任；三方轉讓協議書由甲方提供。

第十一條 乙方應確實維持管理維護標的原有之使用與功能，不得阻擾公眾通行，亦不得讓民眾誤認為乙方私有產權範圍之標的物。

乙方非經甲方或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於管理維護標的範圍內舉辦活動、營利行為、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等妨礙公眾通行之使用，並不得將其出租、出借或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乙方如違反前二項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必要時，甲方得逕為相關之管理維護，以達原有之使用與功能，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管理維護期間，甲方或本府所屬機關依法仍有督導、管理維護

之權，如於管理維護標的範圍內，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或更新等施作時，乙方應予配合。

第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 管理維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乙方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利用必須終止契約者。

(三)其他因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管理維護期間，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通知乙方立即終止契約，未返還履約保證金予以沒收，不予發還。

(一)管理維護績效不彰。

(二)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支付加計一倍未返還履約保證金為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於屆滿當日或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管理維護標的範圍無條件回復原狀並點交返還甲方；有應拆除之物件逾期拆除者，甲方得限期拆除，乙方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得將前述相關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但經甲方主張留用之設施物，其所有權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應無條件點交予甲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無待解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期限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該筆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另予追償)。

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第一項約定辦理者，仍應支付回復原狀費用及加計一倍回復原狀費用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經甲方確認無爭議或待解決事項後，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乙方得依前項規定請求

返還履約保證金，逾期未領回者，甲方得予沒收，並依規定辦理繳庫。

第十七條 乙方如有意繼續管理維護，應於管理維護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續訂管理維護契約。

第十八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收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十九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訴，應視事件性質，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

行。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本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正本___份，由甲方存___份，乙方存___份為憑；副本___份，由甲方存___份，乙方存___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南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契約附件清單

項次	契約附件	內容
一	擔保結構安全切結書	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簽證擔保結構安全切結書及施工品質保證文件
二	細部設計圖	含設計規範依據準則說明及測量、地質調查、線型、結構、大地、排水、防水、照明、交通、景觀、相關附屬工程…等圖說
三	設計計算書	結構計算書、數量計算書、地質鑽探資料
四	其他計畫書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依個案需求列入）
五	竣工圖說	含平、立、剖、斷面（逐頁簽證）
六	點交清冊	含所有權移轉標的物詳細地點位置圖及說明、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監造人、開工日期、竣工日期、結構型式、所有權移轉標的物長度(含引道長度)、寬度、面積、工程造價(僅須列所有權移轉標的物之造價)
七	管理維護計畫	
八	建築執照內容	
九	所有權移轉同意書	需附註標的物及日期
備註	<p>1. 應於封面說明建造單位、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並應由建造單位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設計技師及監造技師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及加蓋公司、公司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技師之印章或執業圖記。</p> <p>2. 以上資料附加光碟片，若以圖面掃描作業時應符合下列規格（各3份）。</p> <p>(1) 解晰度：400dpi（含）以上。</p> <p>(2) 色彩模式：黑白、靜態影像。</p> <p>(3) 檔案格式：TIFF_G4(TIFF Bitmap with Group 4 Compression)。</p> <p>(4) 掃描方式：每張圖面皆需1次完成掃描，不得分次作業進行。</p> <p>(5) 存檔方式：圖檔名稱，需與竣工圖號命名。每張竣工圖掃描後，應各自儲存成1個檔案（不得以單檔多頁方式儲存）。</p>	



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位置圖